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认购大家-长煜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2期）  
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3 年度第 14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管理的第三方账户认购大家-长煜1号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支持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9月18日，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以管理的第三方账户认购本资产支持计划，认购金额3.00亿元，为公司投资本资产支持计划储架产品第二期，公司管理的第三方账户后续拟投资“大家-长煜1号资产支持计划”各期合计不超过10.73亿元。本资产支持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公司关联方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公司管理的第三方账户投资本资产支持计划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计划管理人：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原始权益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其中优先级不超过 44 亿元，次

级不超过 6 亿元)，分期发行

4、投资期限：循环期不超过 12 个月，摊还期不超过 12 个月，以实际设立发行为准

5、投资收益率：固定利率

6、基础资产：受托人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其中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指贷款人基于向借款人提供消费授信付款服务，从而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

7、增信方式：

(1) 结构化安排：本资产支持计划采用优先/次级支付机制，为优先级受益凭证提供信用支持

(2) 信用触发机制：本资产支持计划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等机制，相关事件触发将引起停止循环购买、向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发送通知等相应安排

8、信用评级：外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优先级受益凭证评级为 AAA

公司内部评定本资产支持计划达到公司投资要求。

##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资产支持计划由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国投泰康为公司关联方。交易对手方国投泰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泰康资产的控股股东泰康集团对国投泰康施加重大影响
企业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17814120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 16 层、17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樱
注册资本	267054.5454 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对注册资本无影响）
成立日期	1986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86-06-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认购根据《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确定的受益凭证面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本资产支持计划为固定利率品种，询价区间与收益率是结合发行时点可比产品发行价格、债券市场波动、风险溢价和谈判情况确定的。各期中各投资人收益率一致，且处于合理范围内。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资产支持计划每张受益凭证面值为1元人民币，公司拟投资本资产支持计划各期合计不超过15亿份，合计15亿元人民币；本次认购3.00亿份，合计3.00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后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2023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8日